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的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永红街道辖区内道路建筑垃圾看护、巡查及无主垃圾的清运消纳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沐鑫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37.0756万元，资产总额为59.3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沐鑫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日

